《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十四五”规划》，提高工业企业节水效能，加快推动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绿色发展推进处起草了《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拟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印发，有关情况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中的相关要求，明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培育遴选节水标杆，示范带动行业节水”任务的牵头部门。同时，根据《山东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鲁节水字〔2019〕3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十四五”规划》（鲁工信发〔2021〕4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起草了《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厅于今年11月初启动了《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11月15日编制完成《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意见和建议。11月22日收集征求意见单位反馈的信息，确认无反馈意见，并依法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

二、必要性

“十四五”以来，在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工业用水效率指标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但工业领域节水提效仍面临产业结构布局与水资源条件不匹配、部分行业水重复利用率不高、非常规水利用不足、关键技术与装备存在短板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解决当前工业领域节水提效面临的问题，亟需制定一个加快推进全省工业用水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的出台，对强化对标达标，完善节水标准体系，建立三级水效示范引领体系，加强工业水效示范引领，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三、编制原则

编制过程重点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合法性原则。以国家发布的行业工业取水定额以及山东省发布的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标准中的相关指标要求作为参考标准，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认定和管理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

二是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 认定对象的范围涵盖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烧碱、聚氯乙烯）、氮肥（合成氨、尿素）、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合成天然气、煤制烯烃）、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味精、氧化铝、电解铝、船舶制造等，认定的基本条件充分适用于上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三是坚持科学合理原则。《管理办法》根据我省重点领域工业企业当前用水效能的相关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能够有效促进工业企业用水效能管理工作的开展。

四、主要内容

包括总则、认定条件、认定程序、监督管理、附则五个章节。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依据、面向对象和主要目的。

第二章申报条件，明确了申报主体的范围和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三章认定程序，明确了水效“领跑者”申请和认定的基本流程。

第四章监督管理，明确了水效“领跑者”动态管理、撤销情形、鼓励支持政策。

第五章附则，明确了解释部门及施行日期。